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汪邦明先生、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国友、万国超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万国超' (Wan Guo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国超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国友